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85、140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劉育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商業操作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各壹張均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組織部分更正為『劉育麟加入「杜金龍」、「陳雅婷」、「曾經」、「雨如」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車手（涉犯參與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63號判決有罪）』，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育麟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1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1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2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1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  
15 情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自陳無犯罪  
16 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20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規定。

22 (二)、又被告行為後，新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該條例  
23 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詐欺獲取財  
28 物之金額達500萬元以上，係犯上開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  
29 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3,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新制定公布之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於虎躍公司商業操作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上偽造「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持偽造之虎躍公司商業操作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向告訴人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杜金龍」、「陳雅婷」、「曾經」、「雨如」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行為後，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而係分別規定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因此單就詐欺罪而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庸繳交犯罪所得，確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法減

01 輕其刑。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靠己  
03 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以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方式，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欺告  
05 訴人，並向告訴人收得款項後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所  
07 為實屬不該；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被告擔任之角  
08 色分工、所詐欺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犯後  
09 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  
10 之前科紀錄，有多件詐欺洗錢之犯罪前科紀錄及為警偵查  
11 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暨自述  
12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uber司機、月薪約3萬元之家  
13 庭經濟狀況，並審酌公訴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15 三、沒收之說明：

16 (一)、犯罪所得部分：

17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0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2 定。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24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修法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  
25 收。

26 2、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8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29 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  
30 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31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

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3、查被告為本案犯行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情，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83頁），且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不生剝奪犯罪所得之問題，亦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次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被告行為後，關於沒收之規定固有變更，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查本案被告持以施用詐術之虎躍公司商業操作收據1張及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均為被告用以供本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沒收之。至上開收據或合作協議書上分別所偽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原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前開收據或合作協議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前，其上偽造之印文不另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四、不另為不受理判決部分：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01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02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03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  
04 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05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  
06 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  
07 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08 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  
09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  
10 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  
11 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  
12 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  
13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  
14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15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16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17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18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19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20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21 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經查，依卷附之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所  
23 參與之本案詐騙集團組織即加入「杜金龍」、「陳雅婷」、  
24 「曾經」、「雨如」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  
25 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  
26 之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  
27 年度審訴字第763號判決有罪，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28 行為，既已為另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包攝，而為另案判  
29 決有罪，自不得重複評價，公訴意旨就此組織部分重行起  
30 訴，原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  
31 告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985號

113年度偵字第14009號

被告 劉育麟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里00鄰○○  
路 0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劉育麟加入「杜金龍」、「陳雅婷」、「曾經」、「雨如」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杜金龍」、「雨如」向林瑞鳳謊稱介紹「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虎躍公司），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並提供虎躍公司APP程式使用，致林瑞鳳因此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上午11時許，在林瑞鳳位在新竹縣竹東鎮住處等候面交。劉育麟則受「曾經」之指示前往上址，向林瑞鳳收取新臺幣1600萬元現金；劉育麟同時將偽造之虎躍公司商業操作收據（蓋有「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經辦人欄有手寫「劉育麟」簽名，金額1600萬元）及佈局合作協議書（蓋有「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交付林瑞鳳收執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行使具有收據性質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虎躍公司之商業信用。嗣劉育麟取款後，為掩飾、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再將上開現金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

01 二、案經林瑞鳳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劉育麟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瑞鳳指述之情節相  
04 符，並有證人即虎躍公司負責人許麗珠於偵查時具結作證，  
05 復有偽造之虎躍公司商業操作收據、佈局合作協議書、告訴  
06 人與「杜金龍」對話紀錄截圖等證物附卷可稽。事證明確，  
07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9 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  
10 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11 違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  
12 之一般洗錢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洪期榮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魏珮如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6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0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